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邹晓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0年9月22日任期届满离任。在2020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8次，均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2次，均按时出席大会。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上，我均认真审议会议所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最后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否决或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期间，本着勤勉、务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第二届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0年 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 4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 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 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 7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 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违规担保，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7	2020年 9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把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一次战略委员会，对《关于对外投资珠海保资碧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同意将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主要通过电话、视频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时刻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为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利用适当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事态进展并参与相应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公司规范地披露信息，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认真进行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培训学习方面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情况说明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任职期间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本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希望公司今后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用更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邹晓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